

四川农业大学

信息与教育技术中心文件

信教发〔2022〕 3 号

四川农业大学服务器管理细则

第一条 为加强服务器安全管理、提高使用效益，特制定本细则。

第二条 全校各单位的服务器采购计划审批实行归口管理，由信息与教育技术中心负责。

第三条 信息与教育技术中心负责建设学校公用服务器资源池，为各单位网站、信息系统等通用系统提供托管服务。

第四条 学校公共服务器资源池不能满足性能、容量要求的，或用于专用用途、不能共享使用的，由各单位拟定专项采购计划。拟购服务器用于网站、信息系统的，其论证意见由信息与教育技术中心审批；用于本科、研究生实验教学的，其论证意见由信息与教育技术中心会同教务处或研究生院审批；用于科研项目的，其论证意见由信息与教育技术中心会同科管理处技处、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审批。

第五条 各单位采购服务器到货、安装调试完成后，由采购单位、信息与教育技术中心联合验收。信息与教育技术中心对新购服务器纳入台账，对服务器的使用进行跟踪管理。

第六条 信息与教育技术中心负责学校公共服务器资源池的管理与维护，各单位提出具体使用需求。

第七条 学校公共服务器资源池为各单位网站、信息系统提供运算、存储、网络支撑，各单位需做好自有软件系统的维护、数据备份、网络安全相关工作，配合保障系统正常运行。

第八条 不纳入学校公共服务器资源池管理的各单位专用服务器，按使用用途，可托管到信息与教育技术中心机房。因资源有限，承载网站、信息系统的服务器优先安排。

第九条 分散在各单位、自行管理的服务器，各单位应加强监管。

第十条 各服务器使用单位应切实加强服务器的网络安全管理，责任明确到人，严格落实联网备案制度。教学、科研用服务器非必要不联外网，确需联网访问的，报信息与教育技术中心备案开通。

第十一条 各服务器使用单位须落实网络安全防护措施。对外联网的服务器，要开启主机防火墙、使用高强度密码，管理员定期检查系统运行状态、升级软件补丁包，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报告，及时修复发现的网络安全漏洞。

第十二条 服务器网络安全事件的处置，按照《四川农业大学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》执行。

第十三条 各服务器管理与使用单位应切实加强服务器的用电与消防安全，责任明确到人。

第十四条 分散在各单位、自行管理的服务器，较集中放置的，房间要单独改造供电线路，防止线路过热引起火灾。对需要 24 小时运行的服务器所在房间，要设置消防报警装置及消防设施，发现问题及时处置。

第十五条 对不使用服务器，应及时关机并切断电源，节约能源、降低安全风险。

第十六条 服务器发生用电、消防事故，按照《四川农业大学实验室管理办法》相关规定及时处置。

第十七条 各单位托管在信息与教育技术中心的专用服务器，工作完成不再继续使用的，由托管单位申请进行下架处理，不再进行托管。

第十八条 信息与教育技术中心对各单位申请的服务器定期进行检查，对闲置服务器资源予以收回，纳入学校公共服务器资源池，统筹使用。

第十九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由信息与教育技术中心负责解释和修订。

信息与教育技术中心

2022 年 4 月 21 日

信息与教育技术中心

